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总数 240,276,08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总数 240,276,089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中间和彦先生在日本工作,受疫情对出入境限制的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倪俊骥先生、陈晓纯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Total: 240,124,288 (99.9389%), 151,000 (0.06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Total: 240,104,288 (99.9284%), 171,000 (0.07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Total: 240,104,288 (99.9284%), 171,000 (0.07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Total: 240,104,288 (99.9284%), 171,000 (0.07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Total: 240,104,288 (99.9284%), 171,000 (0.071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s for candidates 6.01 to 6.06.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s for candidates 7.01 to 7.03.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 for candidate 8.01.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various proposals 6.01 to 6.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先生、陈晓纯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6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女士本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67,793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股东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变更名称为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Rows for 杨延女士 and 第一组.

注: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股东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变更名称为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6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Rows for 杨延女士 and 第一组.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V否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幢大厦)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267,113,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公司新任董事长尚未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 for 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01 and 1.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王双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附:唐文杰先生简历

唐文杰,男,196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0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以下简称“2018年中标项目”),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15,270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6.35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36,505.22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18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26,528.25万元(含税),已发货26,315.0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8年中标项目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累计销售金额为24,872.71万元。因对方工程已完工,合同对方通知已签订的合同中213.22万元货物不再继续供货(公司尚未生产),2018年中标项目已执行完毕。

(2)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3,568.04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金额为318.136万元。

(3)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14.46万元(含税),已发货1,336.9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金额为422.09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36,505.22万元(含税)(注:2018年、2020年中标项目及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 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鼎科房地产”)向赣州银行东江支行申请开具5,971.37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勇;

(五)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国家森林公园旁;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隆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长期应收款, 流动资产, 净资产.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85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向赣州银行东江支行申请开具5,971.37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反担保措施,由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6.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回购报告书》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并于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公告了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354,3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70%,最高成交价为2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9,999,924.5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经达到了本次回购方案约定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完成。

二、本次回购与回购方案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没有超过40.00元/股(含),均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正式进入回购实施阶段。在此期间,正处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属于该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胡吉先生、王述女士、朱利强先生根据自身情况,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了股票期权行权,视为增持了公司股票。上述高管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详见下表,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元月8日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高管姓名, 职务, 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股票行权数量(股). Rows for 1, 2, 3.

经核实,除上述3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有行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期间不存在任何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前, 回购后. Rows for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附:唐文杰先生简历 唐文杰,男,196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